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492 號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公司統一編號：12965611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換發)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黎德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2 年 11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換發)

碩士學位證書

(77) 碩字第

000910

號

黎德明 係 廣東省 高要市 人

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生

在本校(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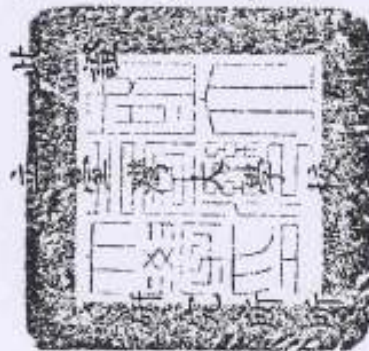
——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此證

國立



校長

孫震

長

曾四恭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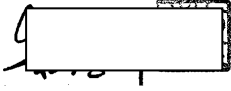
月

日

核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空氣品質、遺址、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社會經濟、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p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has conferred upon

Hing-Ruei Ch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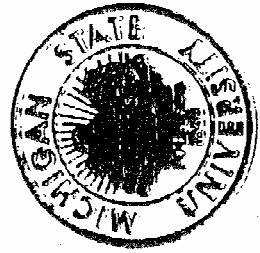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Given under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t East Lansing in the
State of Michigan on this sixth day of May in the
year Nineteen Hundred and Ninety-four.

Paul A. Ferguson
Vice-President, Board of Trustees



Peter McPherson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地面水及地下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江明桂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環工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 2.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地面水及地下水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專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正本相符

中（九〇）碩字第 1070 號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

吳 疆

生於中華民國

在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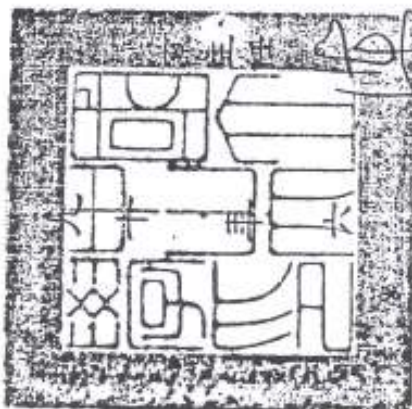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

學位
此證

校 長 劉 雅 琪

院 長 許 德 惇



中華民國

月 日

號：8854605

對 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吳 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廢棄物 辦理期間：92.09-93.02 2.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3.04-94.02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九三)大證字第B00143號

學 號：B88305215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宋 依 庭 生於中華民國

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校 長 陳維昭

代 理 院 長 林嬋娟

持證人選修輔系為：社會工作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校對者：

江翠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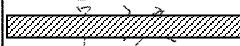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 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開發單位：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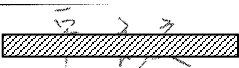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社會經濟	姓名	宋依庭	簽名	
	服務單位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摩根史坦利收購中鼎工程股權財務評鑑、陞技電腦出售品牌無形資產價值評鑑、台灣水泥財務報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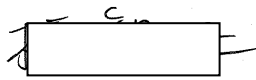
甲士林建設
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開發單位：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社會 經濟 及 土 地 利 用	姓 名	宋 依 庭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 所		電 話	
	相 關 學 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相 關 實 務 經歷與證照	遠雄建設事業H47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動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柯智仁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 動物生態調查專案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93.08～迄今） 1. 台南科技工業園區生態監測 負責工作內容：動物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94.01-96.12 2. 烏溪大度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說明 負責工作內容：動物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95.10-96.09 3. 豐德天然氣發電場生態監測 負責工作內容：動物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94.01-99.09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九三)碩證字第M02020號

學 號：R9022502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柯 智 仁 生於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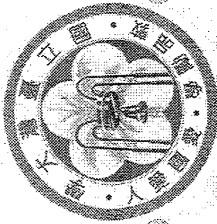
六 月在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

究所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理 學 碩士

學位 此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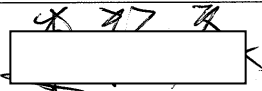
校 長 陳 維 昭

所 長 謝 長 富

中華民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植物</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連裕益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森林係、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研究所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93.08～迄今） 1. 能高越嶺道自然資源調查 負責工作內容：動植物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93.07-94.12 2. 烏溪大度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說明 負責工作內容：生態調查彙整 辦理期間：95.10-99.09 3. 核四施工間環境監測 負責工作內容：動植物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97.04-99.09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處(八八)碩學字第00357號
號：R866241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連裕益生於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捌拾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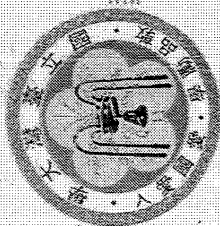
陸月在本校植物病蟲害學研

究所昆蟲組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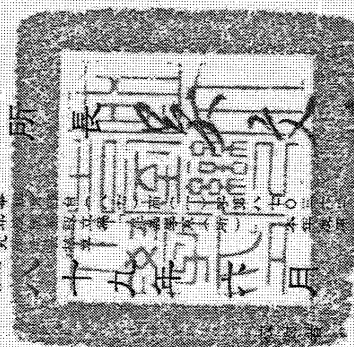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農學碩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附註：本證書已奉
新設昆蟲研究所
新設昆蟲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院昆蟲組
組長 蔡其昌

日

吳彩雲

畢業證書

(70) 大字第

3370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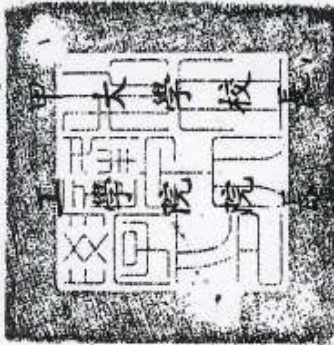
學生張淑花係臺灣省宜蘭縣人

中華民國 生

在本校工學院建築學系 ○ 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大學法
之規定授予建築學士學位此證

私立達



廖英鳴
楊子周

中華民國



月 ○



學系為輔系

日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N TAIWAN

張淑花

SHU HUA, CHANG

經本會專業認證合格具備景觀領域相關規劃設計專業能力 特此頒證

HAVING SATISFIED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BY OUR BOARD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S HEREBY RECOMMENDED TO PRACTICE AS A

景觀師

LANDSCAPE ARCHITECT

認證 NO : LA9501013
編號

認證委員會召集人
CHAIR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李嘉智
CHIA CHIH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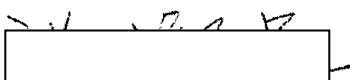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PRESIDENT
古禮淳
LI CHUN KU



本證書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ALID DATES : 1/1/2010 - 31/12/201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淑花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六國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專案規劃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1982)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資深景觀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度公共建設相關專業人員生態工程講習)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技術組顧問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特聘生態教學講座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生態評審委員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生態評審委員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六國景觀設計室負責人(76年~迄今) 六國景觀設計有限公司(82.08~迄今) 1. 臺北市中山區、松山區社區規劃師 負責工作內容：社區公園規劃及政府相關協助 辦理期間：(88.5~迄今) 2. 臺北市士林區名山里生態綠化園地-生態美術館 負責工作內容：景觀生態規劃設計及社區幹部人員培訓 辦理期間：91.01-93.6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基科大(87)碩字第 0329 號

張登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本校 系 研究所

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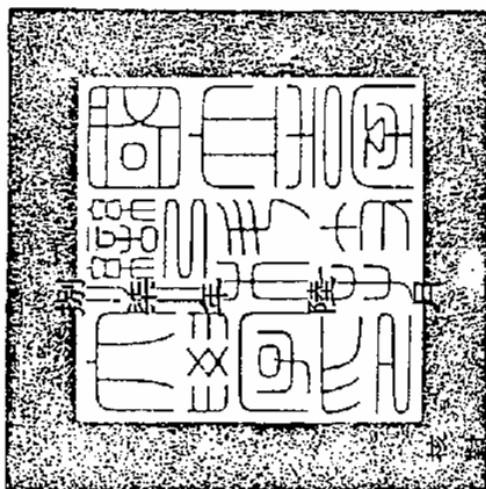
工學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劉清田

所長 歐章煜

中華民國



光緒三十三年

校對者 謝文雄

身分證字號：

學號：M8505046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6313 號



姓 名：張登貴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大地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6)專高技字第 000197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范良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6739 號



技師 張登貴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張登貴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50 號 6 樓之 2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大地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6313 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范良鏐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地質、地文、土壤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登貴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科技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大地工程技師(技證字第 006313 號) 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6739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一、任職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9.04～迄今） 二、經歷 1. 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小巨蛋)基地地質調查分析 負責工作內容：地質、地文、土壤 辦理期間：89.06-89.9 2. 台北市美麗華百貨公司基地地質調查分析 負責工作內容：地質、地文、土壤 辦理期間：89.09-90.1 3. 中泰賓館改建案大地工程調查分析 負責工作內容：地質、地文、土壤 辦理期間：94.1-96.1	
其他證明文件： (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上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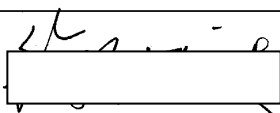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文化遺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徐裕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華梵大學建築系教授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芝山文化史蹟公園調查研究規劃 負責工作內容：全區文化史蹟及遺址調查規畫 辦理期間：81.9~82.6 2. 嘉義縣定古蹟「新港鐵橋」修復工程 負責工作內容：1、新港鐵橋修復 2、北港溪考古遺址調查及展示 辦理期間：94.09~96.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區(八)博證字第D00131號
號：D75501003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徐 裕 健 生於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捌拾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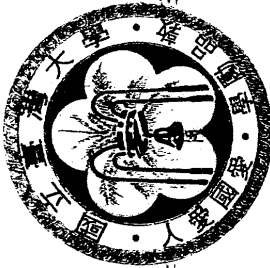
陸 月在本校 土 木 工 程 學 研

究 所 _____ 組 博 士 班

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博 士

學位 此 證



代理校長

邵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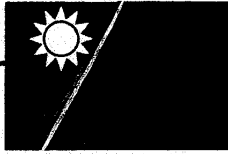
所

中華民國



日

教組長 陳志恒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徐裕健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徐裕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日期：

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813號

事務所名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90號3樓之1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15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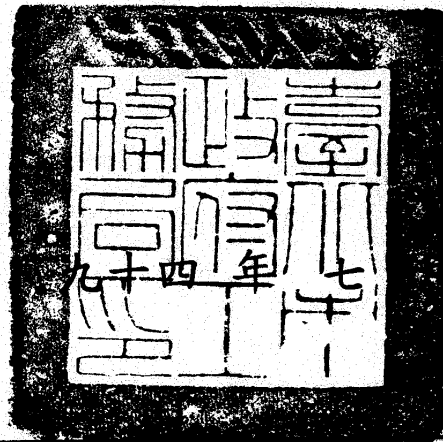


上給

徐裕健

建築師收執

工務局局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十九日